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函

地址：80752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
承辦單位：教務課
承辦人：蕭慈穗
電話：07-3214033轉336
傳真：07-3214066
電子信箱：snow197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博訓教字第1137011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招生簡介一份
(55013267_11370113400A0C_ATTCH2.jpg)

主旨：檢送本中心113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招生簡介1份（如附件），敬請各單位協助宣導與張貼本招生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113年度委託辦理日間養成職業訓練招生班別為飯店從業人員培訓班、照顧服務班、行政事務班、中餐烹調暨小吃點心製作班、專業清潔人員培訓班、陶瓷工藝技能班與餐旅房務暨環境清潔班等7職類班，訓練時數分別為300至480小時，提供78個訓練名額，招收對象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失（待）業者，由就業安定基金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另於結訓後由專人輔導就業。
- 二、身心障礙者第二專長（在職）職業訓練招生班別為職場按摩進修班、烘焙與手做蠟燭禮品製作班、3D立體皮革工藝班、手工皂X羊毛氈實作班、生活縫紉改造服飾班與波西米亞風繩結工藝班，訓練時數分別為54或120小時，授課時間





為晚間或週六，提供60個訓練名額，招收對象為在職身心障礙者優先，由本中心用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另參訓者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可登錄終身學習訓練時數。

三、詳細招生訊息請洽詢各訓練單位或至本中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下載各職類班招生簡章與報名表 (<https://poai.kcg.gov.tw>)。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除外)

副本：



主任 許坤發



裝

訂

線